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建設發展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第 1110/E825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居雅大廈需翻新的單位，大部份屬分配予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人，而該批申請中仍有部分被取消資格的個案正處於聽證程序。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規定，相關人士具申辯權利，亦有可能恢復申請資格。為確保其合法權益，在聽證程序期間，該批單位不具條件安排其他合資格家團選購。
2. 工務部門於 11 月 12 日發出使用准照，房屋局自 11 月 19 日起按序安排預約買受人辦理上樓手續。
3. 按照《經濟房屋法》規定，經濟房屋申請須待經濟房屋用地完成規劃方可開展。而在《經濟房屋法》修改文本中，建議維持在單位出售完畢後散隊，以消除「申請就會上樓」的不實期望，實事求是分配有限的公共房屋資源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